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

被告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祥民

被告 黃聖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安心居公司)前於民國113年7月3日邀被告陳祥民、黃聖凱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共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自113年7月4日起至118年7月4日止，於每月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依中華郵政公司2

01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計收(目前為2.22%)；並約定
02 如未依約履行，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
03 借款利率計付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04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5 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安心居公司僅繳納利
06 息或本金至114年9月23日，伊屢經催討迄今仍未清償，是被
07 告安心居公司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及利息、違
08 約金；而被告陳祥民、黃聖凱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09 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0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
11 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6 兼借款憑證2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在卷
17 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2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5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6 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7 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
28 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
29 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安心居公司
30 尚有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未依約清償，且因未依
31 約清償本金故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陳祥民、黃聖

凱為連帶保證人，應就附表所示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3年7月4日 至 118年7月4日	120萬元	91萬7204元	114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113年7月4日 至 118年7月4日	1080萬元	825萬4840元	114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